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宝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176,519）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26,478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其他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以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

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使用情况；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

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地实现，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

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6）《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9）《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2）《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14)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1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17)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4)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41)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1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14)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及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5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其真实性、公允性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宝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控股股东孙宝峰提名孙宝峰、张兴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王光军提名王光军为第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丁旭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天创健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涂帆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孙宝峰提名韦炜、宋成利、沙智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4）、《独立董

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 2026-05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韦炜）》（公告编号 2026-05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宋成利）》（公告编号 2026-057）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沙智慧）》（公告编号 2026-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 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6,206.05 万元、6,780.64 万元,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7%、13.94%,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